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8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由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華大集成電路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大」，作為賣方)於2008年6月20日簽訂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中國華大協議」，本大會主席已簡簽有關協議副本，並就識別而言，以「A」作標記)，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中國華大亦已同意出售所持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64.75%股本權益，對價為984,2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中國華大對價股份2.50港元，向中國華大配發及發行393,68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中國華大對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予以支付，該等中國華大對價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與該配發及發行之日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程序，以實行及／或實施中國華大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

* 僅供識別

2.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由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北京首發信安數據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發信安」，作為賣方)於2008年6月20日簽訂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北京首發信安協議」，本大會主席已簡簽有關協議副本，並就識別而言，以「**B**」作標記)，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北京首發信安亦已同意出售所持華大電子7.50%股本權益，對價為114,0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北京首發信安對價股份2.50港元，向北京首發信安配發及發行45,6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北京首發信安對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予以支付，該等北京首發信安對價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與該配發及發行之日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程序，以實行及／或實施北京首發信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
3.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由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王芹生、劉偉平、董浩然、黃國勇、孫孝年、程晉格、肖鋼及姜世平(合稱「其他賣方」，作為賣方)於2008年6月20日簽訂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其他賣方協議」，本大會主席已簡簽有關協議副本，並就識別而言，以「**C**」作標記)，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其他賣方亦已同意出售所持華大電子合共27.75%股本權益，總對價為421,800,000港元，透過根據其他賣方協議的條款按發行價每股其他賣方對價股份2.50港元，向其他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68,72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他賣方對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予以支付，該等其他賣方對價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與該配發及發行之日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程序，以實行及／或實施其他賣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

4.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華大電子與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於2008年6月20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本大會主席已簡簽有關協議副本，並就識別而言，以「**D**」作標記)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程序，以實行及／或實施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任佩雄
謹啟

香港，2008年6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5樓35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其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委派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委派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熊群力(主席)及佟保安(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黃保欣及尹永利。